（上接B439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伙人数量	88
			注册会计师人数	55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78,812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3,25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4,00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1		主要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汇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徐殷鹏和洪烨。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殷鹏	项目合伙人	2001年	1999年	2020年	2022年	10
洪烨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1年	2019年10月	2020年	6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8年	2009年7月	2020年	3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除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魏江、胡旭微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6、议案8、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志萍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审议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各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期间，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和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监事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1 年 1 月 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推选何国君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21年2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2021 年 5 月 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1 年 8 月 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尽职尽责的完成本职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已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

4、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执行效果良好，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6、核查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加强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魏江先生、胡旭微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徐一俊先生、黄笑容先生、郭兵健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聘任王宇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王宇女士，1992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九阳股份费用会计；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浙江长兴紫丰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晶科技会计，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晶科技内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魏江、胡旭微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6、议案8、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志萍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